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石淳豪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huntu5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20798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79851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其進修期間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年資是否應予扣除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29469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三、次查教育部94年9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40127927號函規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是否應予扣除一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



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3-09-04  
14:23:44



裝

訂

線

